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[2017]1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管理,根据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《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该办法已经第19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**等**新办法 《大学》 广东金融学院

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我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,优化教师队伍结构,建立以 专职教师为主,专、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的适用范围

外聘兼职教师指广东金融学院(以下称"我校")教学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的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非本校专任教师。外聘 兼职教师不包括返聘的专职教师与客座教授。

二、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

- (一)思想品德好,热爱中国共产党,热爱祖国,热爱社会主义,遵纪守法。
 - (二)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热爱教育事业。
 - (三)身体健康,无不良嗜好。
- (四)原则上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(中小学专业技术职称不能等同套用)。
- (五)在公办本科高校从事过专门的教学工作或在实务部门 从事过中高级管理工作。
 - (六)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 - (七)讲授思想政治类课程的外聘兼职教师,一般应是中国—2—

共产党党员;或经过党组织审查,认为该外聘兼职教师具备讲授 思想政治类课程的资格。

三、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

- (一)各二级学院(部)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学生规模等情况,在本部门所属课程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下,应提出聘用外聘兼职教师的申请。
- (二)各二级学院(部)应在每学年教学任务预安排的同时 (或之前),向教务处提出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计划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(部)提出的外聘兼职教师聘用计划,经 教务处批准、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(四)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

二级学院(部)对拟聘教师进行资格审核(包括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),并对拟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,考核合格者填写《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报教务处与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人事处与外聘兼职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书,聘期一般为一学 年,至少应在六个月以上。

四、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

(一)负责外聘兼职教师日常管理的主体部门为各二级学院 (部),二级学院(部)应加强对本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管 理。外聘教学任务由二级学院(部)统一安排、管理,若有不愿 接受安排的,由二级学院(部)报送人事处予以解聘。

- (二)各二级学院应指派本学院老师随堂跟班听课。学习外 聘兼职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,收集外聘兼职教师的授课案例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(部)应尽可能聘用广州或广州附近城市 的人员作为外聘兼职教师。
- (四)外聘兼职教师不实行坐班制度。外聘兼职教师应遵守 我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,不得缺课与迟到,应辅导学生、批阅学 生作业并接受相关考评。考评不合格或学生评教较差的外聘兼职 教师,由二级学院(部)向人事处提出予以辞聘。
 - (五) 外聘兼职教师原则上不能承担通识选修课教学任务。

五、外聘兼职教师的报酬待遇

- (一)我校为外聘兼职教师提供具有竞争力的、不低于市场行情的报酬。每月按实际课时量计酬,按月发放,如遇法定节假日而未能实际发生教学活动的不计入课时量。具体课酬标准详见附件 2。
 - (二) 外聘兼职教师可乘坐我校交通车上下班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(部)校企协同培养班的外聘兼职教师课酬另行规定,详见附件 2。
- (四)除上述第(一)、(二)、(三)外,外聘兼职教师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,如社保、医疗保险等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与人事处所有。若涉及本办法规定之—4—

外的未清晰界定或不明确之处,由我校教务处与人事处共同解 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1. 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

2. 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报酬标准

附件 1

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

) Add and the day of t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性别		聘用性质	高校()	行业()		
最后学历		毕业时间		毕业学校		
最后学位		获取学位时间		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职 称		职业资格		聘用学院		
身份证号			银行卡帐号 (农行)			
联系地址			电 话 e-mail			
聘期	从	年 月	日至	年	月	日
简历						
曾担任课程						
可担任课程						
聘用单位意见(注明教学任务)						
签名(盖章)				年月	日	
教务部门意见			人事部门意见			
签字(盖章)	年	月 日	签字(盖章)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

备注: 1、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复印件。2、聘期至少在六个月以上。

广东金融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课酬标准(暂定)

一、我校为外聘兼职教师提供具有竞争力的、不低于市场行情的报酬。具体课酬标准为:正高职称:250元/课时,副高职称:200元/课时,中级职称:150元/课时,初级职称120元/课时(以上数据均为税前课酬)。合班授课原则上没有课时系数,热门专业(热门专业是指我校招生人数前十位专业)加系数 0.2。

外聘在读博士按照中级职称课酬标准计算发放报酬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(部)校企协同培养班的外聘兼职教师按照 高于本办法制定的标准计算发放课酬。具体课酬标准为:300元/ 课时(税前课酬),不区分职称,合班授课原则上没有课时系数。